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註冊稿)

等相關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註冊稿)等相關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2024年5月27日，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影响，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定中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鉴于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

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